

下湾那湖芦苇

湖委实是小巧。湖面东西狭长,南北也不大,一块边角极是随意的镜子般平铺在山脚拐弯的地方,泛银闪闪的亮光。湖是小湖,下湾是个地名,就深藏在洪港的山旮旯里。

湖周遭皆山也。一山上下,绿叶纷披,似是有人山顶上洒泼了颜料,浅绿的是杂草,翠绿的是楠竹,墨绿的是椿树。峰顶浑圆像个特大号馒头,山坡不见其陡峭,从来就不见高耸形状,类人堆中短颈胖肚的憨大汉。

一条牵向山外的路沿了湖边逶迤,路是可通车辆往来的水泥路。路边多是乡村人家,一茬一茬的红砖青瓦,皆三层四层的小楼房,皆倚路边用泥砖砌矮墙圈了门前的禾场作了庭院。

富水河水面升高,河水纷纷往这下湾倒涌,一汪一汪地聚河水为湖。湖水不光滋生成群鱼虾,浅水的湖滩还丛生了芦苇。每年春夏更替时节,芦苇们疯长新篁,一任翠绿颜色尽在湿地上招摇,微风里一浪一浪地起伏,呼啦地奔了过来,又喧闹着拥挤过去了,一刻也不曾消停。村人就忍不住嘀咕:咋这疯?这芦苇发骚。

湿地上,芦苇越来越见阵容,春日才到,眨眼就这儿那儿的一大片面积了。碧绿碧绿的倒影水中,一晃一晃,像是湖上掠了匹绸。天上耀眼着一轮太阳,光芒里一众慢吞吞转悠的鹭鸶,好似村头胖屁股的肥嫂随手往绸上撒的

七颗八颗雪白米粒。

秋风过尽,寒凉起兮,山河就变异了颜色。芦苇刹那就褪下臃肿,清瘦了好多,苇叶也悄没声儿地低眉,收敛了轻狂。芦秆却更长精神了,从脚到梢金灿灿了浑身,直挺挺一秆一秆的芦苇托举一球一球的花絮。花是白花。一球花絮,一团白云,千球万球就满世界银亮亮的雪哩。

芦秆金黄,金黄得好;芦秆直挺,直挺得好,细节处就看得见情操了:芦苇不花哨着去勾引世俗的短浅的目光,也不妖冶地轻薄去投怀送抱抛秋波。污浊里偏不自嗟自叹,芦苇直挺身段每天皆如沐了春阳一般勃发生机。

.....

有万千游客看风景来了,下湾一时就很热闹。游客多数是外地的,有坐车的,也有徒步的,有成群结队的,还有孤零零一人的。来了多是举着相机狂拍个不停,回去后打印装裱挂在墙壁上炫耀。最是那浑身通透了雅气,又有好容貌的妙龄女子,一来到湖边总要忍不住惊叹,末了再携着早准备好的三四通衣衫招手叫船,咿咿呀呀摇到芦苇丛去,换一通衣衫照数张相片,又换一通衣衫照数张相片,就拍了厚厚一摞迷人无数的美照。

这好的风景一时就传开了,欣赏风景的人走了还想来,来就不想走了,游客竟然多到不可计数。就连著名作家李专到洪港看一个人,

■舒思文(通山)

竟然要连下湾的芦苇一起看了才觉过瘾。

我是到了许多地方看过芦苇的,河北白洋淀、辽宁盘锦辽河三角洲、天津七里海、新疆博斯腾湖,那场面那气势确实迷死了人,但那芦苇却太粉脂了人文元素,就大俗了,哪有下湾芦苇的质朴和本色。

下湾的芦苇,春来自个儿返青,夏来则自个儿拔节,只要有一丁点的湿土,从来不稀罕五颜六色,只憋着劲生长,也从没有奢望过世间有温暖的手掌伸过来,牵引走出沦陷的滩涂;秋去冬来,芦苇向心感恩,只孤寂地举灿烂的花穗致敬天空。

芦苇的美,的确是美。这山旮旯的的确是很安宁,空气也出奇的纯净,这一切皆深藏在这一方山旮旯里,肯定是寂寥的。羽毛之艳丽,美在临风拂动;歌声之动听,妙在音调婉转。人也是这样的,你光有横溢才华是没用的,你得有发挥的平台,你得有立身的处所,你还得要有引领你登上舞台彰显本事的伯乐啊!

或曰:一拨一拨的无数游客来来去去,眼睛是看饱了,相机是装爆了,无数游客蜂拥而来,大家不是热闹了芦苇,不是也张扬了芦苇的风景吗?

或曰:的确,是热闹了也张扬了芦苇的美。但是,热闹都只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好奇之心,是很自私的啊。揪心芦苇的荣枯衰败,揪心芦苇的自生自灭,我却从未见过有人呢。

疏梅剪影报春来

■王艳(温泉)

今年,香城的春天来得特别早。腊月二十七,雨后的广场,清清净净,没有一个人。寻着梅花的雅香,我很快找到了一大片,有粉色的、玫红的、白中带绿的,通过《识花君》,一一找到了她们的名字——宫粉梅、寒红梅、江梅等。这里的梅花就着春天的雨水,尽力含苞、尽情吐蕊,虽然只开了四分之一,来不及全部张开笑脸,但早春的讯息让她们使劲“鼓起腮帮”,以最大的饱和热情地欢迎春天。

腊月二十八,阳光明媚,天气晴好。我把持不住梅花的牵拽,中午下班再次跑到广场。暖阳的照耀,让大地生机勃发,梅树更显“热闹”。正午时分,广场上没有几个人,我独自欣赏梅花难得的娇美。一夜时间,梅花开放了三分之一。整个广场只有梅花一枝独秀,她沉静又自豪地向我展示傲娇的风采,雅致的花色,秀丽的花态,恬淡的花香,给人带来舒心与甜美的享受,在她面前,我有些微醺。蓝天下的丛丛玫红、粉红、亮白,将亮度提升到极致,展示了最佳的炫彩。此时的梅花虽然很多没有吐蕊,但饱满的花苞就像福娃的笑脸,一见就开心;半开的梅花如羞涩的少女,抬眼就倾心;绽放的梅花像面含笑靥的少妇,瞥见就动心。这一幕幕,为香城的春节增添了“无声胜有声”的美好意境。

正月初一下午,按捺不住,又一次来到广场,欣赏梅花最燃的状态。连续四天的晴朗,广场上人流如织,梅花通通绽放,在梅枝上两两簇生,每朵花的多重花瓣全力张开,舒展地托着数十枚花蕊,花蕊如一根根火柴棒,又如一片片金丝菊,与花瓣相映成趣。梅花是广场的主打花神,引来无数爱美人士花旁留影。此时,两个十来岁的小姑娘吸引了我的视线,她们弯下身子,拾起地上坠落的花朵,小心翼翼放在手心,用心地欣赏。她们的奶奶,一位六十来岁的“俏老大”,盘起精致的头发,穿着艳丽的衣服,在旁边摆弄身姿,和梅花亲切合影,“显示”出对美的追求和对生活的热爱。忽然,耳边传来一句不和谐之音:“捡什么花,直接摘几枝不就行了吗?”抬头一看,原来是“俏老大”在训斥孙女。两小姑娘异口同声地反驳:“奶奶,坚决不能摘花,摘花就是破坏环境。”我当即给小姑娘点赞。此情此景,我仿佛看到了升起的朝阳,触摸到咸宁的希望,这也是牛年春天观望的最美场景,闻到的最雅馨香。

正月初五,整夜的春雨嘀嗒,一份牵挂让我早六点醒来,广场的梅花怎么样了,是不是已经凋零?上午九点多,云慢慢散开,天渐渐亮堂。我拉上女儿出来散步,不知不觉沿着河边走向广场。远远地望到那抹玫红,一份慰藉犹然而生。走近梅树丛,看到了梅花枝头上挂着稀疏绽放的花朵,地上落满了凋零的花瓣,空中不时飘落飞舞的“精灵”。我想起一句诗,“落红不是无情物,化作春泥更护花”,此刻的梅花最能表现其特点与寓意,任凭风吹雨打,胜似闲庭信步,无论哪种状态,展示最美的自己,坚强、高雅、自信、沉稳。陆游的《卜算子·咏梅》——“无意苦争春,一任群芳妒。零落成泥碾作尘,只有香如故”,更是梅花的真实写照。落花悄悄潜入泥土,转化为湿润的春泥,滋养着古朴的梅树,来年孕育醇香的蓓蕾,将生命一代一代地延续。

梅花长在江南,吐红于冬末,开花于早春。梅花傲霜斗雪、凌寒而开、清雅俊逸。这份品格让人“才下‘梅’头,却上心头”。梅花的剪影已镌刻于心,这个春节她带来的精彩绝伦——宫粉雕痕、仙云堕影,让人无比留恋。此刻,梅花慢慢凋谢,玉兰悄然上场;接着,桃花、李花、海棠花相继上演“美丽变形计”。香城的春天总是出其不意、繁花满目、美不胜收。

岁月

通城县四庄乡新联村有一株枸骨树,当地人说它有千年之古。

其实也没有考证,千年之意是说它的生长确实有些年份。慕名前往,只见树高五六米,树冠最大有三四米,树干有二尺有余。当地老百姓怕沉重的树冠把树枝压断,立了一根水泥柱支撑着树枝。近看,只见那树叶已经呈椭圆形,与我印象中树叶截然不同,我不禁暗自称奇。

枸骨树于我是不陌生的。小时候上山砍柴,随处可见。但是那时所见的枸骨多为灌木,高不过半人,是称不上树的。它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它的叶。那叶长方形,叶上有五只角,每只角上长出一根长长的刺,那刺硬而锋利,稍不小心,你会被扎得鲜血直流,胀痛难忍,我们轻易绝不敢招惹它。不过,那形状倒是挺好玩的。常常小心翼翼地把那叶摘下来,倒伏在地上形似小狗,四根刺有如狗的腿,另一根刺便当狗的头,叶的根便当狗的尾巴。

可是,眼前的这枸骨树,不仅树高根粗冠广,那叶,是圆润而光滑的边缘,哪还寻得着刺

■王战强(通城)

的影子?

当地老百姓说,年代久远的枸骨树都是这个样子。在岁月的变幻中,它满身的刺逐渐退去,你再去摸它也好,你再去伤它也好,他都不会再扎你的手了。他温顺可爱,可以任你把玩。

那晚,我得一梦,梦见了两棵枸骨树在对话。一棵是那棵古老的枸骨树,一棵是生长没有几年的小枸骨树。

小树问:我们本是一个家族的,为什么你和我不一样?

老树说:当年我也和你一样,浑身带刺。那时候谁也不敢招惹我,一碰我,定让人皮破血流。于是,很多人不喜欢我,看见我就躲得远远的。

小树说:这样不好吗?这样就可以保护自己呀。

大树说:我小时候也像你这样想。可是我觉得自己逐渐被远离,被孤立。那样即使保护了自己,存在又有何意义?后来,随着年岁变老,我身上的刺逐渐消退。可是人们不但不伤



害我,反而用心的保护我了。我现在感觉就不一样了,岁月的打磨让我懂得了,我们保护自己不能光靠那些伤人的锋芒,而是要靠自己的强大内心,让别人接受我,认识我的价值,而得到尊重的保护。

小树若有所悟的“哦”了一声。

是哦。岁月真的是很厉害的。不管你小的时候如何锋芒毕露,流淌的岁月都会把你的这些锋芒打磨掉,让你变得光滑而圆润,温和而友善。让你不再锋芒毕露,让你不再伤人皮肉,让你不再惹人不悦。岁月也会让你懂得,你存在的价值和方式不是靠那些锋芒,而是你被别人所认识和接受。

■程应来(阳新)

心情下读书,才会产生至美的雅趣。林语堂说,读书是一种心灵的活动。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。所以读书向来被文人墨客们称为雅事乐事。通过读书,我们懂得了宇宙的奥秘,懂得了时间的珍贵,懂得了美好而高尚的生活来源于读书的丰富和知识的积累。

隋唐人物李密,年轻时候酷爱读书,一次骑牛去拜访恩师,由于路途遥远,便将《汉书》挂在牛角上,一边走一边读。我们现代人虽然做不到如此沉迷之事,但是,读书的雅趣却是与日俱增,只增不减。

习惯拿着书籍去田野散步,大多是《星星诗刊》。夏看禾苗茂盛,秋看苞谷金黄。走累了,便择一花草烂漫处坐下来,认真研习诗歌的深邃与魅力。然后,面对田野的风,面对默默草木香,面对蓝天白云,大声朗读起来。诗歌便仿佛长了翅膀一样,在绿油油的田野里飞,心情也随着飞了起来。喜悦而宁静,淡薄而恬然。

读书是雅趣之事,是心灵上的享受,是精神层次的提高。这种享受与提高,是自然而然的,是由书及心的,让心灵得到涤荡与洗礼,让人生得到安稳和充实。灵魂便在优雅的读书情趣中,绽放着迷人的光芒。